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4 次，以通讯表决 1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人认真审阅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独立意见
2015-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3-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4-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6-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时间累计为 16 天。

本年度，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5 年的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针对公司 2015 年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我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015 年，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 201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及会议。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审议公司内

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持续提示，提醒公司经营管理层予以重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公司要进一步健全企业经营、财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三）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六、其他工作

（一）2015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5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2015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电子邮箱：xiangxh@swufe.edu.cn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向显湖

2016 年 2 月 17 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3 次，以通讯表决 2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独立意见
2015-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3-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4-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6-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时间累计为 15 天。

本年度，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5 年的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针对公司 2015 年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我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015 年，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 201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及会议。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持续提示，提醒公司经营管理层予以重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公司要进一步健全企业经营、财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三）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六、其他工作

（一）2015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5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2015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客观

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电子邮箱：qlcao@scu.edu.cn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麒麟

2016年2月17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表决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3 次，以通讯表决 2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授权公司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独立意见
2015-3-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单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3-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4-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采购塑料袋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6-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免去彭隆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时间累计为 13 天。

本年度，我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5 年的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认为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针对公司 2015 年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我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015 年，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内，主动搜集决策所需要资料，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内部控制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风险进行持续提示，提醒公司经营管理层予以重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公司要进一步健全企业经营、财务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三）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六、 其他工作

（一）2015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5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2015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萍

2016 年 2 月 17 日